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0號

原告 黃廷程

訴訟代理人 王劍飛

張翰華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王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連帶保證債務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